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CHARGING UP THE FUTURE

創造光輝 躍動未來

中期報告 2014/15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41,982	41,545
銷售成本		(121,552)	(38,499)
毛利		20,430	3,046
其他收入		8,153	11,7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96)	(9,8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691)	(54,494)
研發費用		(7,612)	(3,876)
財務成本	3	(39,802)	(10,429)
無形資產攤銷	9	(89,746)	(46,168)
除稅前虧損	4	(214,464)	(109,952)
所得稅	5	22,511	11,542
期內虧損		(191,953)	(98,4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195)	(98,410)
非控股權益		(38,758)	—
		(191,953)	(98,41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0.89)	(0.7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91,953)	(98,4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4,596	3,2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7,357)	(95,1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845)	(95,137)
非控股權益	(39,512)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7,357)	(95,1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43,520	349,576
無形資產	9	983,108	982,563
固定資產	10	1,020,567	874,358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1	445,052	203,2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716	–
預付租賃		9,254	9,877
		<u>2,917,217</u>	<u>2,419,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53	123,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03,979	252,928
衍生金融工具	15	26,5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234	11,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4,528	1,069,623
		<u>1,439,596</u>	<u>1,457,18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0,547)	(372,181)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0,000)	(1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03,909)	(212,819)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4	(760,752)	(760,752)
		<u>(1,513,903)</u>	<u>(1,504,447)</u>
流動負債淨值		<u>(74,307)</u>	<u>(47,2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2,910</u>	<u>2,372,3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93)	(52,656)
可換股債券	15	(341,156)	-
遞延稅項負債		(250,171)	(256,862)
		<u>(644,020)</u>	<u>(309,518)</u>
資產淨值		<u>2,198,890</u>	<u>2,062,83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	173,569	169,769
儲備		<u>1,687,691</u>	<u>1,564,0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61,260	1,733,800
非控股權益		<u>337,630</u>	<u>329,039</u>
權益總額		<u>2,198,890</u>	<u>2,062,83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取債券 之股本部份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9,769	6,174,125	20,047	15,506	1,868	-	21,839	(4,669,354)	1,733,800	329,039	2,062,839
期內虧損	-	-	-	-	-	-	-	(153,195)	(153,195)	(38,758)	(191,9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350	-	-	-	-	-	5,350	(754)	4,5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350	-	-	-	-	(153,195)	(147,845)	(39,512)	(187,357)
來自收購事項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8,103	48,103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16(c))	3,800	178,600	-	-	-	-	-	-	182,400	-	182,40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6,830	-	6,830	-	6,83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5,076)	15,076	-	-	-
發行可換取債券(附註15)	-	-	-	-	-	86,075	-	-	86,075	-	86,0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73,569	6,352,725	25,397	15,506	1,868	86,075	13,593	(4,807,473)	1,861,260	337,630	2,198,89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2,645	3,925,682	19,217	15,506	1,868	-	18,361	(3,763,188)	340,191	-	340,191
期內虧損	-	-	-	-	-	-	-	(98,410)	(98,410)	-	(98,4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273	-	-	-	-	-	3,273	-	3,2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73	-	-	-	-	(98,410)	(95,137)	-	(95,137)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16(a))	14,200	314,480	-	-	-	-	-	-	328,680	-	328,68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99)	199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16(b))	11	93	-	-	-	-	(35)	-	69	-	6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528	-	528	-	52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9)	-	-	-	-	-	-	(99)	-	(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8,756	4,240,356	22,490	15,506	1,868	-	18,655	(3,861,399)	574,232	-	574,2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3,043)</u>	<u>(62,734)</u>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154,527)	(12,071)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之按金		(173,741)	(2,260)
支付一項投資之按金	11	(77,5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8	13,534	–
投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		<u>(89,863)</u>	<u>(25,34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82,097)</u>	<u>(39,680)</u>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淨款項		–	328,58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淨款項		392,000	–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90,547	144,24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2,181)	(109,11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其他現金流		<u>59,782</u>	<u>(67,570)</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270,148</u>	<u>296,14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4,992)	193,730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103)	1,8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9,623</u>	<u>140,56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4,528</u>	<u>336,1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14,528	366,121
減：訂立時原定於三個月以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u>—</u>	<u>(30,000)</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4,528</u>	<u>336,121</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74,307,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86,445,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商業計劃、內部財政資源、集資活動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於本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履行有關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款項、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及庫務投資收入(代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135,537	40,320
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	2,494	—
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	606	233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3,345	992
總額	141,982	41,545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ii)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此為二零一四年三月購入之新業務分類及於本報告期間來自該分類之收益僅為提供車輛設計服務而產生。由於杭州電動車生產設施仍建設中和昆明電動車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才開始投產，故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i)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及

(iv)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銀行存款之投資。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35,537	2,494	606	3,345	141,982
分類間之收益	884	-	-	-	884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36,421	2,494	606	3,345	142,866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80,683)	(82,115)	(1,935)	3,345	(161,38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0,320	-	233	992	41,545
分類間之收益	-	-	-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40,320	-	233	992	41,545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91,250)	-	(1,040)	992	(91,29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719,568	2,167,788	14,644	318,842	4,220,842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472,386)	(324,650)	(1,340)	-	(1,798,3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584,683	1,402,124	22,932	855,329	3,865,068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341,023)	(466,849)	(1,050)	-	(1,808,92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42,866	41,545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884)	—
綜合收益	141,982	41,545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淨虧損	(161,388)	(91,298)
財務成本	(23,633)	(3,5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443)	(15,113)
除稅前綜合虧損	(214,464)	(109,952)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4,220,842	3,865,0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5,971	11,736
綜合資產總值	4,356,813	3,876,804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798,376)	(1,808,9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9,547)	(5,043)
綜合負債總值	(2,157,923)	(1,813,965)

(c)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受到顯著的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附註15)	23,63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16,169	6,888
其他借貸成本	-	3,541
	39,802	10,429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35)	(1,713)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118,468	37,777
- 包括在研發費用	1,450	789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5	222
- 包括在存貨撇減	-	8,504
無形資產攤銷	89,746	46,168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30,485	19,627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值	(566)	-
匯兌收益淨值	(1,539)	(6,02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期內撥備	-	-
遞延	<u>(22,511)</u>	<u>(11,542)</u>
期內稅項抵扣	<u>(22,511)</u>	<u>(11,542)</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22,5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42,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153,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410,000港元);及(ii)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282,138,000(二零一三年:13,226,217,000)股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6,976,891	12,254,516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	971,6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6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305,247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82,138	13,226,217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Preferred Market」)與金子頁先生(「賣方」)及黃健明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Preferred Market有條件同意購買鉅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通過按約訂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發行3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根據收購協議，倘按完成賬目釐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少於保證資產淨值，則賣方及／或擔保人將補償其差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完成日」)。

目標公司擁有香港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西南電動汽車」)的全部股本，而西南電動汽車擁有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現稱「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製造公司」)之50%權益。中國製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製造集團」)，主要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業務。

西南電動汽車有權提名及委任中國製造公司董事會中大部份董事，而中國製造集團於完成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鑒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完成收購另一間電動車製造公司的58.5%權益並標誌著電池生產、電動車製造及電動車租賃業務之合併，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從事電動車製造之即時平台，並為本集團貫徹其發展電動車產能的舉動。

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中國製造集團之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來衡量中國製造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完成日，目標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事項 所確認之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9)	65,217
固定資產	14,820
存貨	4,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8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19)
遞延稅項負債	(16,304)
	<hr/>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96,207
非控股權益	(48,103)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93,591
	<hr/>
	141,695
	<hr/>
	千港元
	<hr/>
支付淨代價	141,695
	<hr/>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支付淨代價代表已發行 380,000,000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82,400,000 港元，此乃按每股代價股份 0.48 港元（指於完成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收市價格）之基準計算，及減去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及／或擔保人收回有關目標集團之保證資產淨值之差額 40,705,000 港元款項。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 550,000 港元之交易成本。此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	13,534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	(550)
	<u>12,984</u>

自收購事項完成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作出收益貢獻並對綜合虧損帶來 8,948,000 港元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期初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 141,982,000 港元及 192,522,000 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利使用權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租賃 合約權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42,030	-	-	-	3,642,030
增加：經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	29,594	388,599	-	418,193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24	-	2,847	-	2,871
匯兌調整	36	(159)	(65)	-	(1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2,090	29,435	391,381	-	4,062,906
增加：經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附註8)	-	27,906	-	37,311	65,217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	-	26,709	-	26,709
匯兌調整	1	52	(1,705)	42	(1,6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642,091	57,393	416,385	37,353	4,153,22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81,288	-	-	-	2,981,288
年度支出	92,578	-	6,477	-	99,0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3,866	-	6,477	-	3,080,343
期內支出	46,238	962	37,565	4,981	89,746
匯兌調整	-	1	18	6	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120,104	963	44,060	4,987	3,170,1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21,987	56,430	372,325	32,366	983,1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224	29,435	384,904	-	982,56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無形資產(續)

租賃合約權利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期間無償租用雲南美的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製造公司的合營夥伴擁有其40%權益)之土地及生產廠房之公平值。

因並無跡象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董事會相信於報告期末毋須減值撥備。

10. 固定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164,3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379,000港元)，當中包括金額9,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772,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302,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6,13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90,5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7,371,000港元)作抵押。

11.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付按金367,552,000港元主要用以購入機器、設備及模具。剩餘已付按金77,500,000港元用作以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認購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EV」)(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之公司)發行之E系列優先股(「優先股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203,249,000港元用作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5,378	66,648
應收票據	1,318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37	3,650
其他應收賬款	276,914	125,626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28,785)	(28,7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69	19,578
應收增值稅款	110,448	66,211
	503,979	252,928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112	10,131
一至三個月	23,583	943
三個月以上	45,683	55,574
	115,378	66,648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董事會相信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9,172	25,437
應付票據	68,041	8,259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	22,833	65,1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6,098	105,358
預收賬款	16,345	7,228
保修撥備	1,420	1,420
	403,909	212,819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032	8,474
一至三個月	8,727	7,007
三個月以上	12,413	9,956
	49,172	25,4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68,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59,000港元)已以銀行存款60,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59,000港元)作為抵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為保護本公司按面值贖回Mei Li持有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基於由本集團委託制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起之法律程序中，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份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的判決。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擱置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案」)。因此，所有涉及鍾先生之訴訟均已擱置。本公司現正等待鍾先生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受託管理人」)將其資產清盤及接管涉及鍾先生之訴訟(「清盤」)。雖然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判定為破產，鍾先生並無提交實際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其周年收入及收購事項說明書，亦無按破產條例規定向受託管理人交付任何重大財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發出逮捕令。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一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間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a)贖回通知所列明尋求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100%及(b)其一切未支付利息之金額，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當時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再者，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於連續十個交易日高於1.2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可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算之提早及強制性贖回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股本部份來自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後的剩餘金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4.31%。該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發行	338,747	87,755	(26,502)	400,000
減：交易成本	(6,320)	(1,680)	-	(8,000)
加：利息支出(附註3)	23,633	-	-	23,633
減：應付利息	(14,904)	-	-	(14,90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41,156	86,075	(26,502)	400,72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976,891	169,769	12,254,516	122,545
發行新股份：				
—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附註(a))	-	-	1,420,000	14,200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b))	-	-	1,125	11
— 根據收購交易(附註(c))	380,000	3,800	1,901,250	19,013
— 根據股份配售(附註(d))	-	-	1,400,000	14,000
於報告期末	17,356,891	173,569	16,976,891	169,76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以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合共1,420,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格向五名認購人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294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1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69,000港元，其中1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35,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代價。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收市價0.48港元計算。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3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90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Agnit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58.5%權益之代價。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收市價0.67港元計算。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於以上報告期內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 資本承擔(附註)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95,458	899,878
已批准，但未訂約	167,092	14,045
	<u>2,262,550</u>	<u>913,923</u>

附註：

有關電動車生產業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金額約1,982,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6,233,000港元)及有關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金額約166,3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擬由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彼等之權益比例給予出資及支持。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89	2,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2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719	41
	6,356	2,424

19.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時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量值」所界定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等級以經常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被歸類至第三級，現報告如下：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如下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15,716	15,716
衍生金融工具	-	-	26,502	26,502
總額	-	-	42,218	42,2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或轉入第三級或由第三級轉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中等級間之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被分類為第三級的資產會按經常基準計量其公平值。主要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釐定公平值乃採用之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估值、市場比較法、二項式點陣模型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不可觀察之輸入如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長期增長率、折現率和缺少市場化的貼現率用作被列為第三級資產的估值。該公平值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之合理變化不顯著敏感。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EV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i)已同意(a)按本金金額2,000,000美元認購SEV發行之AA系列票據(「票據認購」)；及(b)優先股認購(惟其他事項外，須先符合執行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與電動汽車配件之供應相關之諒解備忘錄)；及(ii)將訂立最終協議以認購一間SEV將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上市公司的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惟須先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以上所述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期間，票據認購已完成，而優先股認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能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所有購股權以換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要約」)。該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符合後方可作出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Preferred Market 與事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 (「CIAM BVI」)訂立協議，據此，CIAM BVI有條件同意(i)向Preferred Market 出售及Preferred Market 有條件向CIAM BVI購買Agnita Limited(「Agnita」)的41.5%已發行股本及CIAM BVI提供予Agnita之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註銷Preferred Market 早前已向CIAM BVI 授予的Agnita之8.5%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其總代價為5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150,000,000港元及餘額370,000,000港元會透過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二零一七年期年息8%之債券支付(「Agnita 交易」)。而Agnita交易之完成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要約於其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為配售代理人，及配售經辦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得低於0.5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配售之完成乃有條件性並須完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要約須於其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事安之獨立股東（其於Agnita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通過批准Agnita交易之決議案。

以上所述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4年5月正式更改公司名稱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由過往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發展成為一間綜合電動車生產商，同時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動汽車。

市場概覽

過往兩年電動車逐漸於得到市場的接受及認可，根據日本資訊技術綜合研究所(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簡稱IIT)指出，2013年全球電動車銷售約24.2萬輛，較2012年的11萬輛以倍數增長；IIT並預計2014年全球電動車銷售40.3萬輛，電動汽車上路總數達到70萬輛。

中國亦跟隨著大趨勢，積極發展電動車市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2014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生產量達20,692輛，銷售量為20,477輛，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3倍和2.2倍，產量及銷量均已超過2013年全年數量，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佔12,185輛和11,777輛。儘管電動車的發展迅速，但電動車佔整體中國汽車市場之百分比仍是相對地十分低。根據中國公安部提供的資料，截至2013年底，中國汽車保有量達1.37億輛，同比增加1,651萬輛，足以可見電動車市場仍存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與此同時，中央政府發佈《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由2013年至2015年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就購買新能源客車及私家車分別提供最高達每輛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5萬元的補貼資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集團憑藉過往對生產動力電池的經驗及電動車研究團隊的專業能力，加上看好電動車的長遠發展潛力，於本年5月正式改名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以發展電動車為主要業務。

五龍生產之電動車，由設計、零部件、電池及車架等均是自主研發及內部生產，可充分確保產品之質素及成本。集團的電動車生產理念為由藍圖開始全新設計及製造，此等電動車較由傳統燃油汽車改裝而成的電動汽車擁有更合理的電池佈局及操作效能。全新自主研發及設計的電動車，於研發及生產過程能更全面考慮如何優化電動車之運作及融入電動車用戶的需求，並達至最合乎經濟效益及高質素的準則。

中國汽車市場中，商務車的發展明顯地不斷加快，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3年商務車於國內的銷量達130萬輛，同比增長約160%。有別於其他國內電動車生產商，五龍以商用車作為發展電動車市場的切入點。集團相信商用車於電動車市場的發展空間較大，主要由於中巴及商務車之行走里程及時間較為穩定，對配套設施如充電站的依賴性較低，而同時中巴及商務車之使用頻率較一般私家車為高，以電代替燃油推動汽車行駛為中巴及商務車使用者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亦相對私家車使用者較為明顯；而各政府部門及企業均著重長期成本之控制及長遠的經濟效益，對購入商用電動車的需求亦較大，因此五龍以商用車為切入點相對地擁有更大的市場佔有潛力及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杭州電動車項目架構重組 整合資源協同發展

自五龍於2014年3月完成收購Agnita Limited(「Agnita」)之58.5%已發行股本以來，Agnita已按計劃在杭州開始建設電動車生產設施，且其電動商務車和中巴已經完成所需的驗證程序。杭州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投產，並將主要專注於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及小型乘用SUV，總設計年產能為100,000輛電動車。計劃將於2015至2016年財政年度內生產約10,000輛至20,000輛電動中巴及／或商務車。除傳統的沖壓、焊接、塗裝、總裝工藝外，還重點建設了電動汽車核心零部件—電驅動與電控零部件分廠。目前杭州廠房陸續為設備、工裝、模具進行安裝調試。

如集團於11月2日刊登之公告所述，集團考慮到Agnita的未來發展，決定盡早收購Agnita餘下之41.5%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Agnita交易就監督目前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的建設而言，將更有效地管理Agnita的日常業務，滿足Agnita的融資要求及實施未來計劃，並將進一步鞏固電動車業務的垂直整合及令五龍緊密控制總生產成本及在其競爭者當中獲得競爭優勢。



集團生產的純電動車產品型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昆明生產基地正式投入生產 首發推出六款型號純電動車

期內，集團完成收購香港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其持有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雲南美的」)註冊資本的50%。雲南美的過往從事製造、銷售、組裝及維修客車、電動汽車，以及零件和部件並擁有汽車生產牌照及於中國雲南昆明之汽車營運牌照。現名為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位於昆明的廠房，已於本年11月8日正式投入批量生產，以滿足電動汽車行業市場的需求，為集團發展電動車業務奠定了成功的開始。

昆明廠房擁有年產10,000輛大巴／公共巴士和中巴／商務車的生產能力，首批下線的純電動汽車包括兩款FDE6120系列12米純電動公共巴士以及兩款FDE6750系列純電動高端中巴和兩款FDE6810系列純電動高端商務車。該三種系列產品均是完全根據純電動車的特點全新正向開發，產品技術定位為國際先進水準，致力打造成雲南省內規模完善及技術領先的電動車產業化生產基地。



集團生產的純電動公共巴士—FDE6120系列



集團生產的純電動中巴—FDE6750系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集團生產的純電動商務車—FDE6810系列

集團自主研發的中巴系列、商務車系列及公共巴士系列產品已獲工信部的新產品公告，目前已經具備正式上市銷售條件。其中，首批生產的純電動公共巴士(12米)系列為全承載安全車身，首發車型為12米低地板和低入口，同時採用輪邊雙電機驅動橋，續駛里程高達260公里；中巴和商務車為全承載衝壓焊接安全車身，採用集團根據整車特點度身定制高性能改性而生產的動力電池，電驅動系統為自主研發的輪邊雙電機驅動橋，續駛里程可達260公里。



2014年11月，首批電動車於昆明工廠正式投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創新業務模式 拓展國內外市場資源

於期內，集團與國際知名商用全電動汽車生產商—Smith Electric Vehicles集團(「SEV」)簽訂整體協議，與SEV展開戰略性合作，簽訂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電動汽車零部件原供應備忘錄，加強集團於國際市場的長遠發展。根據協議，SEV電動車所需的動力電池將會獨家向集團之子公司—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採購，並以集團於杭州的電動車生產基地作為原廠委託製造(「OEM」)之優先供應商，為SEV提供電動車車架及其他零部件。SEV擁有穩定的國際知名客戶群，合作夥伴遍及多個行業的全球領先者：飲食、公共事業、電訊、零售、食品雜貨、包裹及郵政遞送、學校交通、軍事及政府，其客戶包括眾多全球最大車隊營運商。SEV於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具備深厚的潛力，並有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集團現時已完成以200萬美元認購SEV之Series AA可換債券及以1,000萬美元Series E優先股，將會成為SEV的主要股東。結合集團的純電動汽車和電池技術以及SEV的專業經驗及國際市場覆蓋度，雙方攜手將業務伸展至中美、歐洲以至全球其他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展望 前景優越

在改善城市環境和節約社會能源的大勢之下，電動車成為全球汽車工業的發展方向和未來主流。隨著電動車逐步進入中國市場，集團相信電動車在未來會有更廣闊的前景和盈利空間。業界預測，隨著購置稅優惠和各地補貼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車銷售在未來數年內或出現強勢的增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201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包含混合動力各類車型)預計將會達到6萬輛的規模。公司的電動車業務目前已有周詳的生產及發展規劃，隨著昆明廠房已於2014年11月開始商業化生產電動公共巴士、中巴及商務車及杭州廠房將於2015年上半年開始大規模生產電動中巴及商務車，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迎接市場挑戰並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務求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電動車產品及售後服務。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41,500,000港元增加約2.4倍至約142,000,000港元。其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於市場取得更佳認同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1%)。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回顧期約20,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98,400,000港元擴大至約192,000,000港元，主要乃因本期內與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相關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該分類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購入的一項新業務分類。於本回顧期內，由於電動車生產設施仍興建中，故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電動車銷售收入。縱然本集團之虧損有所擴大，但來自電池產品業務銷售之強勁增長收窄了該業務之分類虧損。

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由去年同期約33,700,000港元增加至約54,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主要損益項目分析如下：

- (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9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500,000港元增加約39,200,000港元，主要乃因本期內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其業務分類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展開)所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並無於去年同期出現；
- (ii) 研發費用約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主要乃因研究與開發純電動車以及改善電池產品工藝所致；
- (iii) 財務成本約3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2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並無於去年同期產生；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iv) 無形資產攤銷約8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200,000港元增加約4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於本期內增加所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該業務分類)，而該攤銷並無於去年同期產生。

分類資料

電池產品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來自電池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13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4倍。此增加源於鋰離子電池行業急速增長下對鋰離子電池產生強大需求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2%增加至本期間約12.0%。此增加主要因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下降。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本期內之分類虧損約8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1,300,000港元改善約11.6%，此由於本集團持續爭取高效率營運所致。

電動車租賃業務

於本期內，來自電動車租賃業務之租金收入約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此乃由於安裝有本集團電池產品之電動車有較高出租需求所致。本期內之分類虧損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此因本集團電動車租賃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且未能抵銷固定成本，以及投放更多資源用於發展自主研發電動車的租賃業務所致。本集團擬於未來採用自主研發電動車於此租賃業務從而改善營運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來自車輛設計服務收入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乃因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展開。本期內之分類虧損約8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91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9,600,000港元)，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固定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可供出售之投資和預付租賃；及(ii)流動資產約1,43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7,200,000港元)，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1,51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4,4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Agnita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贖回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8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3,5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中包括銀行貸款約19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4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302,6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100,000港元)，並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除以上之銀行貸款外，所有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為獲得中國政府部門資助本集團購買土地之補貼、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644,000,000港元,主要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約為18.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合共約3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2,2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86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3,8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與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VMS。按初步兌換價0.6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如獲全數兌換,將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兌換為666,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92,000,000港元將計劃用作支持本公司電動汽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十日，約有97,000,000港元按計劃透過股東貸款投入於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未運用餘額約295,0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於回顧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作為買方)、金子頁先生(「金先生」，作為賣方)及黃健明先生(「黃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合共3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

因上文所述之代價股份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16,976,891,626股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7,356,891,626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9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及上文「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Preferred Market與金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ferred Market將向金先生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3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鉅業控股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而鉅業控股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鉅業控股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平台，以從事電動汽車製造，並為本公司貫徹發展其電動汽車生產能力的舉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頁之附註17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4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1,47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8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6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曹忠先生 (「曹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11,059,998 (附註1)	—	2,311,059,998	13.31%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1及2)	10,000,000	0.06%
苗振國先生 (「苗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6,301,043 (附註3)	—	2,606,301,043	15.0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4,250,000 (附註3)	—	164,250,000	0.95%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附註2及3)	15,000,000	0.09%
陳言平博士 (「陳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附註4)	—	658,125,000	3.79%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附註2及4)	12,000,000	0.07%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2,800,000 (附註2)	42,800,000	0.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000,000 (附註2)	17,000,000	0.10%
陳國華教授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06%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附註2)	12,900,000	0.07%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附註2)	12,900,000	0.07%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附註2)	12,900,000	0.07%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先生被視為於(i) 2,311,059,998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朗興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朗興之董事)；及(ii)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及以下文附註2所述的方式列示的1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苗先生被視為於(i)合共2,770,551,043股本公司股份，當中2,606,301,043股股份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擁有，而164,250,000股股份則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inity Wealth」)擁有。Union Ever及Infinity Wealth均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及(ii)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及以上文附註2所述的方式列示的1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博士被視為於(i) 658,125,000股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Captain Century」)持有之本公司股份(Captain Century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擁有60%及40%)；及(ii)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及以上文附註2所述的方式列示的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Union Eve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6,301,043	—	2,606,301,043	15.02%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 (「朗興」)(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1,059,998	—	2,311,059,998	13.31%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5,000,001	—	1,055,000,001	6.08%
陳健先生 (「陳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5,000,001	—	1,055,000,001	6.08%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7,000,000	0.04%
李嘉誠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77,500,000	—	977,500,000	5.63%

附註：

1. Union Ever由本公司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全資擁有。Union Ever持有本公司2,606,301,043股股份被視為由苗先生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2. 朗興由本公司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本公司2,311,05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3. Silver Rid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Silver Ride持有本公司1,055,000,001股股份被視為由陳先生擁有。陳先生亦於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予彼之購股權權益，可以每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50%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而該等購股權餘下之50%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27,500,000股股份由CEF Holdings Limited(「CEF」)擁有，141,660,000股股份由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擁有，而708,340,000股股份則由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CF」)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由長實擁有50%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Lion Cosmos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被終止，且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讓本集團能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 (i) 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 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 (iii) 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新計劃下仍可予以行使，而新計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及主要股東								
曹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4)	0.8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	-	12,000,000 (附註5)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6)	0.23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2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4)	0.8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續)								
許東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2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4)	0.8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8,000,000) (附註7)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0.450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2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4)	0.8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陳國華教授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續)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4)	0.8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4)	0.8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續)								
謝錦阜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4)	0.8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50,300,000	-	(50,3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4)	0.81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3,400,000	-	(13,4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9)	0.8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93,300,000	-	(3,300,000) (附註10)	8,000,000 (附註7)	19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38,200,000	(500,000) (附註10)	(12,000,000) (附註5)	125,7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6)	0.23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1,000,000	-	(101,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4)	0.8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3)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0.630
		<u>578,700,000</u>	<u>183,200,000</u>	<u>(268,500,000)</u>	<u>-</u>	<u>493,4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594</u>	<u>0.630</u>	<u>0.805</u>	<u>-</u>	<u>0.492</u>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21,800,000 18,900,000		0.230 0.061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舊計劃及新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認購 183,2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 95 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 0.520 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3. 授出之購股權受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相關授出日期六十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一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相關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5. 陳言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賦予彼權利可認購合共 1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董事」類別。
6.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 及 25% 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7. 許東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但留任為本公司僱員。因此，賦予彼權利可認購合共 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8.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9.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相關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3,8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舊計劃或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11.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授出並受兩年之歸屬期 所規限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授出並受五年之歸屬期 所規限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98 港元	0.223 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480 港元	0.480 港元
行使價	0.630 港元	0.630 港元
預期波幅	53.58%	62.26%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37%	1.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12.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行使或被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分別由曹忠先生出任主席及苗振国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苗振国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因本集團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除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化學工程學科之資深會員外，亦為美國化工學會資深會員，國際電化學學會會員，及亞太化工聯盟會副會長。彼曾為第八屆世界化學工程大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之年薪已分別由1,300,000港元調整至2,340,000港元及由1,040,000港元調整至2,080,000港元。
-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之任期分別各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卓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